

**浙江精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膨胀微球/1000 吨有机硅
微球/1000 吨聚丙烯酸酯类微球生产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29日，浙江精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精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膨胀微球/1000吨有机硅微球/1000吨聚丙烯酸酯类微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410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要求对浙江精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膨胀微球/1000吨有机硅微球/1000吨聚丙烯酸酯类微球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精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浙江方至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废气设计及安装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精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工业园 A 区，是一家从事膨胀微球生产、销售的企业。

浙江精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购置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工业园 A 区土地（16370m²）建设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35 万元。

项目于 2019 年 07 月开工建设，先期年产 1200 吨膨胀微球项目基础设施于

2022年06月30日竣工,2022年07月30日至2022年08月30日完成调试,2022年09月开始试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1200吨膨胀微球”生产能力**(年产1000吨有机硅微球/1000吨聚丙烯酸酯类微球生产项目暂未建设)**。2024年07月18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本生产项目于2019年获得审批,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但至今未完成验收手续,因此于2024年08月01日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金环(兰)责改【2024】70号),要求本项目限期完成验收工作。

本项目全厂员工人数40人,采用四班三运转制产,每班8h,年工作300天(7200h),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08月08日,兰溪市经信局对企业“年产1200吨膨胀微球/1000吨有机硅微球/1000吨聚丙烯酸酯类微球生产项目”进行了变更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1-26-03-007388-001)。

2019年06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精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膨胀微球/1000吨有机硅微球/1000吨聚丙烯酸酯类微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07月0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兰【2019】20号)。2024年01月05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30781MA28Q6YQ5E001X。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3.33%;项目实际总投资3400万元,环保投资235万元,占总投资6.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精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膨胀微球/1000吨有机硅微球/1000吨聚丙烯酸酯类微球生产项目”的先行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1200吨膨胀微球生产项目”。验收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为先行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现有实际产能为年产 1200 吨膨胀微球（**年产 1000 吨有机硅微球/1000 吨聚丙烯酸酯类微球生产项目暂未建设**），实际年产 1200 吨膨胀微球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种类与环评相比无变化，各原辅材料用量与企业现实产能相匹配；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相比有变化，为了产品质量和安全考虑，主要设备聚合反应釜的规格由 15m³ 调整为 10m³，数量由 4 个调整为 6 个，总容积和有效容积均未发生变化，生产周期、产能等均未发生变化；辅助设备热水槽由原来的 2 个 10m³ 调整为 1 个 60m³，分筛设备新增 2 台，隔膜输送泵新增 5 台，氮气系统新增 1 套，冷水机新增 1 套，不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影响产能。废水环保设施环评采用“氧化+多级生化”工艺，实际是经“两效蒸发器”预处理后与废气处理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厌氧+缺氧+好氧+二沉”工艺；废气环保设施环评采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工艺，实际乳化废气、聚合废气、水洗过滤废气、干燥废气、储罐废气、桶装物料废气等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筛分工序粉尘采用“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两股废气汇入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不属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车间废水经“两效蒸发器”预处理后与废气处理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厌氧+A/OA/O+”工艺进行生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规定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汇同后纳管通过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兰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有机废气、工艺粉尘、污水站恶臭、储罐废气、桶装物料废气。

①乳化废气、聚合废气、水洗过滤废气、干燥废气、储罐废气、桶装物料废气等有机废气单独经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另一套“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筛分工序粉尘废气一起最终汇入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②污水站恶臭经水喷淋除臭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三）噪声

本项目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厂界设置绿化带。

（四）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1#仓库西北角（占地40m²）及3#仓库东北角（占地10m²），分类收集后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其他情况说明

（1）、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已进行防渗处理，四周设有防流失设施，防止废液外泄；项目日常生产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已加强防渗、防漏措施，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仓库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

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3) 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

4) 浙江精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已经编制了《浙江精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781--2023--086--M。

(3)、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相关内容。

(4)、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在废水处理设施标排口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企业建立了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等和岗位责任制度等。

(5) 其它

本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淘汰落后生产设备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精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膨胀微球/1000 吨有机硅微球/1000 吨聚丙烯酸酯类微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4100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约为 89.3%~93.3%，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去除效率

环保设施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为 97.1%，氨氮去除效率为 81.1%，总磷去除效率为 91.8%，达到设计要求；臭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8.3%，达到设计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DW001-2）的废水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可吸附有机卤素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DW002-2）的废水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2）中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基丙烯酸甲酯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丙烯腈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甲基丙烯腈检测结果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的计算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恶臭气体处理设施出口（DA004-2）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要求。污水站恶臭气体处理设施出口（DA004-2）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94×10⁻³kg/h，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的排放限值。

厂界内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核查结论

危险固废：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 1#仓库西北角（占地 40m²）及 3#仓库东北角（占地 10m²），分类收集后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核算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COD_{Cr}、NH₃-N、VOC_S 均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浙江精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膨胀微球/1000吨有机硅微球/1000吨聚丙烯酸酯类微球生产项目审批手续完备，目前只生产年产1200吨膨胀微球，年产1000吨有机硅微球和年产1000吨聚丙烯酸酯类微球项目未建设，本次是先行验收，项目已实施的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已建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

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水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工作，提高废水收集措施，做好现场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记录，维护好在线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加强平时维护保养，提高废气收集措施，及时调整水喷淋 pH 和更换活性炭，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记录，做好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5、进一步规范危废和一般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危废需及时收集进入危废仓库，需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7、后期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及时组织验收；

8、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场地防渗措施，平时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精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戴秋红 杨发全	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叶利发	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
3	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卿志来	废水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浙江方至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张帅锋	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
5	专 家 组	郭明 张燕云 顾书龙	

浙江精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浙江精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膨胀微球/1000 吨有机硅微球/1000 吨聚丙烯酯类微球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工业园 A 区

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戴利军	浙江精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30103196603201636	副总	13608508383
杨发金	浙江精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10722198309146976	环保委员	19944599499
杨思杰	浙江精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308119910292373	安全员	18768143774
张帅锋	浙江方至盛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32624199302214358	经理	13732329849
郭淑成	浙江师范大学	330103196505151612	教授	13605099889
张茜云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30723196507300878	教授	13106208936
项我花	金华市体育总会	330103196301061615	主任	15888591708
卿光东	浙江壹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052719750215457X	总经理 工程师	13957736371
叶增强	浙江高启家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30721199206071910	工程师	13777879071